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購回股份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一項股份合併建議,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 0.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購回股份

為促成股份合併,本公司將盡力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在聯交所購回並註銷一股股份。本公司 將按照上市規則就該股份購回(如有)作出披露。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合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5,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其中15,681,761,881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另外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成港幣5,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568,176,18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合併股份將已發行。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就股份合併從監管機關或其他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如有)。

股份合併之影響

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與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不會分配予本可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港幣0.066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港幣0.660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的價值為港幣1,320元,新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港幣3.960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自身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港幣0.01元或港幣9,995.00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考慮到本公司股份的近期交易價,董事會主動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

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的面值,減少現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此舉預期將帶動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上調。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建議,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 將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 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董事會認為,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提高本公司股份的流動性。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實施其他可能影響或損害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目的之公司行動。

零碎合併股份及碎股買賣安排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及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為促成因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 買賣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買賣安排的詳情將載列於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 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通函。

股東應注意,並不保證能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而成功對盤。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將股份的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可於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領取。此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不再有效用於交付、交易及結算目的,但將仍然為法定所有權文件,並將僅於相關股東就已註銷的每張現有股票或已發行的每張新股票支付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費用(以較高者為準)後,方可獲接納進行換領。現有股票為藍色,新股票將為綠色。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最多合共1,955,090,954股股份。建議股份合併可能導致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調整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於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假設除建議股份合併外,並無發生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調整事件,未行使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最多195,509,095股合併股份。

可換股工具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發行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分別為港幣429,197,000元及99,000,000 美元,可轉換為合共2,826,816,471股股份。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及二零 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i)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85,847,419元的可 換股票據(可轉換為2,111,902,494股股份)及(ii)將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429,197,000元的可換股債 券的轉換價由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425元修訂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065元。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 根據相關可換股工具的條款及條件調整可換股工具的轉換價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的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五)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投票而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投票之權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載於本公佈)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開始首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開啟
買賣合併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及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重新開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關閉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佈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

發生變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購回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5,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其中15,681,761,881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為促成股份合併,本公司將盡力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在聯交所購回並註銷一股股份。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就該股份購回(如有)作出披露。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本公司將購回及註銷一股股份且不會再另外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按當時已發行的15,681,761,88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港幣15,681,761.881元減少至港幣15,681,761.88元,分為1,568,176,18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 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如對上述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董事會」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星期 六及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279)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已合併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

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 指 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一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安東先生楊浩英先生(行政總裁)張榮平先生潘康海先生(營運總監)馮子華先生鄒敏兒小姐巫克力先生

趙彤先生